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。

二、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根据 2021 年整体生产经营、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或重大影响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基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已连续多年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结论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时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合规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